

12、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起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竹山高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
（一）、團體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（二）、個人項目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個人單打、雙打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、年齡規定：10 歲以上（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、註冊人數：

1、每單位每隊註冊社會組以十人為限，其餘各組以六人為限。

2、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、個人項目：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限報八人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
2、團體賽（男、女）社會組採五場三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雙得兼點），其他各組採三場二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。

3、社會組所有項目及學生組團體賽的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。

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採取三組雙打（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），以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 21 分定勝負。

（三）、比賽規定：

1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、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
3、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、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。

6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